

附件 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形。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5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6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形。			
7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8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9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1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提供的材料从他处获得且很难辨别真假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被动接受采购人要求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及时中止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5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6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7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8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9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 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